声	非 算標準
一、研究人員研究費	研究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標準如下:
	左列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,但大型研究
	計畫,其經本院同意,得酌予增列。
	研究主持人(兼任):・每月不超過一萬二千元
	為原則。
	協同主持人(兼任)…以二人為限,每月不起
	過一萬元為原則。
	研究員 (兼任,具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者
	:每人每月不超過八千元為原則。
	研究助理 (具大專院校畢業以上學歷者):
	專任:每人每月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。
	兼任:每人每月不超過五仟元為原則。
	研究期間在三個月(含)以下者,研究人員研
	究費得酌予提高,但以不超過前條所列標準之百
	分之五十為限。
	受委託研究單位為專案研究機構或研究計畫性

監察院委託研究經費編列標準

	質特殊,有超過上述標準之需要者,應專案簽報
	核 無。
二、差旅費	國內外差旅費依據行政院規定標準列計。
三、出席實	座該會及期中、期末報告審查會之出席費按「各機
	關邀請學者專案出席會議支給出席實規定」編列
	(每人每次不超過二千元)。
四、問卷謂查費	問卷印刷費依需要編列。
	郵費依郵客問卷份數計列。
五、其他費用	其他費用(含期中、期末報告審查會之相關費用)
	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
	準表」規定標準編列。